

106 學年度 崑山科技大學

民國106年1月12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 話：(06) 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傳 真：(06) 2050641

網 址：<https://recruit.ksu.edu.tw/>

E-mail：ceesa@mail.ksu.edu.tw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 (如需紙本簡章請至本校守衛室, 每本 50 元)
106 年 3 月 1 日(三)起 106 年 4 月 7 日(五)止	網路報名	3/1 中午 12:00 開啟系統, 4/7 下午 17:00 關閉系統
106 年 3 月 1 日(三)起 106 年 4 月 7 日(五)止	通信報名	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規定之相關表件, 裝入考生自備之大型資料袋內, 並黏貼上填妥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以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
106 年 3 月 1 日(二)起 106 年 4 月 10 日(一)止	繳交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後, 請於下列期限內繳回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 1.掛號郵寄: 3/1~4/7(郵戳為憑) 2.自行送交: 3/1~4/10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7 時 送至本校行政中心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
106 年 4 月 8 日(六)起 106 年 4 月 10 日(一)止	現場報名	4/8 週六 9 時至 21 時 4/9 週日 9 時至 17 時 4/10 週一 9 時~21 時 備齊應繳資料, 於本校行政中心 1 樓進修推廣處
106 年 4 月 13 日(四)	開放列印 准考證	17 時後, 請自行至 <u>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u> 下載列印准考證
106 年 4 月 13 日(四)	寄發面試通知	寄發有關考生面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通知單
106 年 4 月 16 日(日)	面試	面試地點於前一天上午公告在進修推廣處網頁
106 年 4 月 22 日(六)	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及申請補寄成績單辦法參閱簡章第 10 頁
106 年 4 月 29 日(六)	申請成績 複查截止	限傳真方式辦理, 請填妥「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05-0641
106 年 5 月 5 日(五)	放榜、寄發 錄取通知	10 時後, 考生可上網查詢個人錄取名次
106 年 5 月 13 日(六)	正取生報到	報到時間 14:00~17:00 繳交證件參照簡章第 11 頁
106 年 5 月 17 日(三)	備取生遞補	遞補作業進行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106 年 8 月 5 日(六)	錄取考生註冊	請依註冊須知所列方式辦理繳費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 則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recruit.ksu.edu.tw/>公告為準。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1
肆、招生系所/名額/評分項目與相關規定-----	2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7
陸、報名繳交資料-----	10
柒、資格審查及准考證列印-----	12
捌、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玖、成績寄發及複查辦法-----	12
拾、錄取及放榜-----	12
拾壹、報到-----	13
拾貳、註冊-----	13
拾參、考生申訴-----	14
拾肆、注意事項-----	14

附錄及附件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24
附錄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件一、考生報名表-----	27
附件二、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29
附件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1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3
附件五、考生在職證明書-----	35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7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39
封底：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具在職身分且持有證明者，男性需役畢或無常備兵役義務，始具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審查核可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 四、考生若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報考者，須於報名開始日(106年3月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議，通過者方取得報名資格。

注意事項：考生錄取後，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 二、各研究所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基礎學科，錄取新生於入學前未修畢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未補修通過者，不得畢業。基礎學科由各研究所自訂之。
- 三、上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依學生所修之學分收取學分費及雜費：
 - (一)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3學分。
 - (二)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須繳交雜費。
 - (三)第三學年起除繳納學分費外，每學期尚須繳交論文指導費4,596元。
- 二、106學年度暫訂之收費標準：

學分費：機械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資訊工程系數位生活科技碩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電腦與通訊研究所，每學期每學分收取**5,100**元。

企業管理研究所每學期每學分收取**4,284**元。

雜費：每學期10,0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暫訂為每學期新台幣 210 元（依當學年與承包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收費）。

網路暨軟體使用費：每學期每生收取暫訂新台幣 200 元。

三、實際收費標準以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取。

肆、招生系所/名額/評分項目與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	名額	12 名
評分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2. 滿分為 100 分。 3.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以面試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著作、專利、比賽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自傳、在職資歷及專業證照等。		
洽詢電話	06-2050496、06-2727175 分機 265		
系所網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MER/		
備註	1. 面試時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2. 就學期間本所可協助介紹與機械相關產業高階研發工作。 3. 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	名額	12 名
評分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2. 滿分為 100 分 3.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履歷或自傳、學習計畫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歷年成績單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創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518、06-2727175 分機 270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LD/		
備 註	1. 面試時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2. 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	名額	6 名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2.滿分為 100 分。 3.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面試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履歷或自傳 2.學習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著作、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專業訓練證明、其他獲獎資料、歷年成績單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創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521 分機 5、06-2727175 分機 274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ER/		
備 註	1. 面試時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2.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材料工程系	名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面試×60% 2.滿分為 100 分。 3.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面試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履歷或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或專題論文、證照、著作、專利、個人職務表現、專業訓練證明或得獎資料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530、06-2727175 分機 261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GMR/		
備 註	1. 面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2. 錄取名額原則為 6 名，但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3.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系	名額	9 名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面試×60% 2.滿分為 100 分 3.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面試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履歷或自傳 3.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研究計畫書、畢業專題報告、著作、專利、證照、得獎、工作經歷、個人職務表現、專業訓練證明、師長或主管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524、06-2727175 分機 281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NR/		
備 註	1. 面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2. 錄取名額原則為 9 名，但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3.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	名 額	30 名
評 分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面試×60% 2. 滿分為 100 分。 3.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面試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履歷或自傳 2.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訓練證明、證照、得獎、在學成績、畢業專題報告、著作、專利、師長或主管推薦、社團服務、志工證明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542 轉 23、06-2727175 分機 278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MA/BAR/		
備 註	1. 提供審查之書面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之情形，一律依本簡章相關規定處理。 2.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名 額	15 名
評 分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2. 滿分為 100 分。 3.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履歷或自傳 2.學習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專題報告、著作、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實務專題老師推薦信、工作經驗及主管推薦信、其他獲獎資料、歷年成績單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545、06-2727175 分機 290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I/IMR/		
備 註	1. 面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2. 錄取名額原則為 15 名，但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3.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數位生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2. 滿分為 100 分。 3.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履歷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專題報告、著作、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實務專題老師推薦信、工作經驗及主管推薦信、其他獲獎資料、歷年成績單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018、06-2727175 分機 354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I/DLR/		
備 註	1. 面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2.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系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2. 滿分為 100 分。 3.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面試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著作、專利、比賽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自傳、在職資歷及專業證照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532、06-2727175 分機 358		
系 所 網 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I/CCD/		
備 註	1.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就學期間本所可協助介紹相關企業之高階研發工作。 3. 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名額	7 名
評 分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兩項滿分均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面試×60% 2. 滿分為 100 分。 3.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面試分數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同分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則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同等學力證明 2.自傳 3.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集、研究計畫書、畢業專題報告、著作、專利、證照、得獎、工作經歷、個人職務表現、專業訓練證明、師長或主管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洽 詢 電 話	06-2050626、06-2727175 分機 301		
系 所 網 頁	http://www.vcd.ksu.edu.tw/		
備 註	1. 考生參加面試時，得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以外之具有佐證個人能力的相關作品或證明文件等。 2. 錄取名額原則為 7 名，但考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可採不足額錄取。 3.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一)報名網址：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ksu.edu.tw>)首頁，點選右上角「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圖示，即可進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二)網路報名期限：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至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1.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2. 繳費方式：

(1)完成網路報名時系統會自動產生專屬匯款帳號。

(2)請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台灣銀行代碼：004 轉入帳號：「由報名系統中產生個人專屬帳號」 轉帳金額：1000 元 列印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以及交易金額，並請確認交易是否成功。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說明」至各地土地銀行填寫匯款單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說明」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主辦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永康分行 帳號：「報名繳費說明」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收款人戶名： 崑山科技大學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3)轉帳證明或「交易明細表」正本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3. 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凡台灣所屬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可辦理報名費全免。

(2)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填寫附件三_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號碼(06)205-0641】或 email 電子檔至學務暨招生組【E-mail:ceesa@mail.ksu.edu.tw】，註明【碩士在職專班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_所別_姓名】並來電(06)272-7175 轉 308 確認。

(3)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為限，報名第 2 系所以上者請依原報名費用繳交(此類考生請採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未依規定於

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二、通信報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4 月 7 日（星期五）報名期間(郵戳為憑)內備妥規定之相關表件，連同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戶名填寫『崑山科技大學』，裝入考生自備之大型資料袋內，並黏貼上填妥之簡章附件二_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以掛號方式郵寄。

三、現場報名：民國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至 4 月 10 日（星期一）。

4 月 8 日（星期六）09:00~21:00

4 月 9 日（星期日）09:00~17:00

4 月 10 日（星期一）09:00~21:00

於本校行政中心 1 樓進修推廣處受理報名。

註：

-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者其報名應繳資料請參考本簡章第 10 頁所列之表件，並依裝袋順序排列。**
- 2. 經網路或通訊報名者，仍應寄回或親自送繳上述之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繳交資料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或通信報名，請依照規定期限繳交報名應繳文件，凡有逾期，則原件退還概不予受理。

一、應繳交之資料：

(一)報名表：

1.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出，請核對資料後在簽章欄位處以正楷親筆簽名。
2. 通信報名：請用正楷填寫簡章附件一_考生報名表。
無論網路或通信報名請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學歷(力)證件正本暫勿寄送，俟錄取後再行繳交。**如錄取後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與影印本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應屆畢業生請填寫附件四_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如**考生未能如期畢業，則須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3. 以本國學歷證件報名者，勿繳交英文畢業證書影印本。
4. 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規定，**不得**持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報考碩士班。
5. 持外國學歷或香港、澳門證件報名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附：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印本一份其中(1)(2)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者，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6. 持大陸學歷證件報名之考生，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附經認證完成之符合報考資料文件。
7. 若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報考者，須檢附本會發給之符合報名資格同意函。

(三)考生在職證明書：考生自備在職證明或參考本簡章附件五_考生在職證明書，以認定在職身分。

(四)兵役證明文件：男性報名考生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印本。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者，須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檢附由部隊出具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繳交軍中准考證明或部隊出具之可退伍證明文件者無須檢附在職證明資料。

(五)書面審查資料

1. 繳交資料請參照各系所評分項目與相關規定(第 2 頁至第 6 頁)。
2. 報名資料裝袋前，考生先仔細核對書面審查資料是否準備齊全，一經

寄送，考生不得要求補繳。

3. 報名繳交資料考生應自行備份，**個人重要資料文件正本**勿寄送。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亦不得要求影印或拷貝。

(六)專用回郵信封：考生自備三只中式標準信封，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專送 12 元郵票**，供本會寄發面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件人地址請勿填寫。

二、表件裝袋

(一)請自備一只 B4 大型資料袋，再將經由網路列印或簡章附件二_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黏貼在該 B4 大型資料袋之正面，並裝入(二)表件整理所列各項報名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至 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如未以掛號方式郵寄，以致郵件遺失，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二)表件整理：請將下列各項報名文件依序排列：

1. 報名表(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在職證明書
4. 兵役證明文件
5. 書面審查資料
6. 報名費或繳費證明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入報名資料袋並加以彌封，**報名表、專用信封、兵役證明等須另行放置，切勿一併裝訂**。若資料無法裝入則請以包裹方式為之，但務必在其正面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三)彌封報名資料袋前請再次清點檢查文件，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郵寄送件：請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

(一)收件期限：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4 月 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三)收件人：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四、自行送件：現場僅受理收件，不受理報名資格審查或報名表件檢查。

(一)收件期限：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4 月 10 日(星期一)止，週一~週五 15:00 至 21:00，週六 14 時至 21 時，週日 9:00 至 17:00。

(二)收件地點：行政中心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

柒、資格審查及准考證列印

- 一、本校對已寄送達之資料袋進行考生報考資格審查，如有表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考生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合於報名資格之考生其准考證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開放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至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如有所載資料錯誤請先以電話通知，並於面試前至進修推廣處辦理更正補發。電話：06-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網址：<http://my.ksu.edu.tw/ap/enrollMasterN/>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申請補發地點為行政中心一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補發申請以一次為限。

捌、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106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30 起在本校各相關研究所指定地點舉行，面試地點於考前一天上午公告於進修推廣處網頁。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依公告之地點參加面試，原則上於 106 年 4 月 16 日當天完成。

玖、成績寄發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單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寄發，考生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可於當天晚上 7 時至 9 時以電話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查詢成績或申請補寄。未依上述申請方式辦理而致自身權益受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考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網址：<http://my.ksu.edu.tw/ap/enrollMasterN/>
▶▶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成績查詢 ▶▶ 輸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
※成績單僅列出考生各項成績及複查前名次，不揭示錄取與否。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妥附件六_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6-2050641
- 四、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評分項目成績之核計申請複查。

拾、錄取及放榜

-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報名考生評分項目中如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由各研究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錄取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研究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且為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時，得於註冊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採增額錄取。

- 四、各研究所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該研究所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錄取通知單預定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寄發，並於當天上午 10 時提供考生上網查詢，登入以下網址，點選左邊招生訊息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榜單查詢系統』輸入報名證號碼與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個人錄取名次。網址：<http://www.ksu.edu.tw/cht/unit/N/A/EO/>
- 六、正取生於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可於當天晚上 7 時至 9 時以電話聯絡本校進修推廣處申請補寄。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14:00 至 17:00，持以下證件資料到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報到。未能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各種理由要求補辦，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學歷(力)證件正本(未繳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1. 考生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應與報名繳交之影印本同式，非同式者不得辦理報到。
2.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證件正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4) 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二)新生基本資料

(三)緩徵或儘後召集調查表(限男性錄取考生)

-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起，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名次順序以電話、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備取生如未能於規定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到校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錄取資格，並得由招生委員會再依序遞補。

拾貳、註冊

- 一、考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預定於 106 年 7 月份寄發學雜費繳費單、新生註冊須知及其他相關資料，錄取考生依新生註冊須知所載繳費方式，在期限內完成繳費。

註：利用匯款或非現金繳納學雜費者，繳費一週後可自行上網列印正式收據。欲辦理就學貸款者，依照「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規定於期限內辦理。

二、辦妥報到手續者，如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仍未接獲註冊資料，可以電話申請補寄；未申請補寄，致使延誤註冊，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三、未在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得由本會依錄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一)放棄入學資格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到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方得領回報到時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且**事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二)錄取考生註冊後之缺額，得由本招生委員會依錄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

拾叁、考生申訴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申訴人，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招生簡章所附之附件七_考生申訴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限內提出。

(一)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日（106 年 4 月 10 日）前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至遲於面試前一日（106 年 4 月 15 日）正式答覆。

(二)考生於面試期間對面試事宜有疑義，應於面試結束後一週內（106 年 4 月 23 日）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至遲於放榜前一日（106 年 5 月 4 日）正式答覆。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106 年 5 月 11 日）內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於受理申訴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將結果函覆申訴人及相關單位。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考生之申訴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超過期限之申訴，本會概不受理。

拾肆、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一經寄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二、每人限報名三個系所，報名資料一經寄送，考生不得更改報名所別。

三、考生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函請其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註冊入學後經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面試地點及服務，請於報名表「身心障礙考

生」欄中註明，並選填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俾便本會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之各項表件外，必須另外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書影印本一份，並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正本立即歸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請詳參簡章附錄三。

五、錄取考生於註冊後，需參加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辦理之健康檢查；或繳交合格醫療院所之檢查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學：

(一)凡精神異常且病情不穩者。

(二)患有傳染病者且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六、如重大事故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舉行面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委由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面試，若致考生無法參加面試，考生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註：重大事故包括下述：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空襲、火災等重大事故

七、獲錄取者除因重病且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規定如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八、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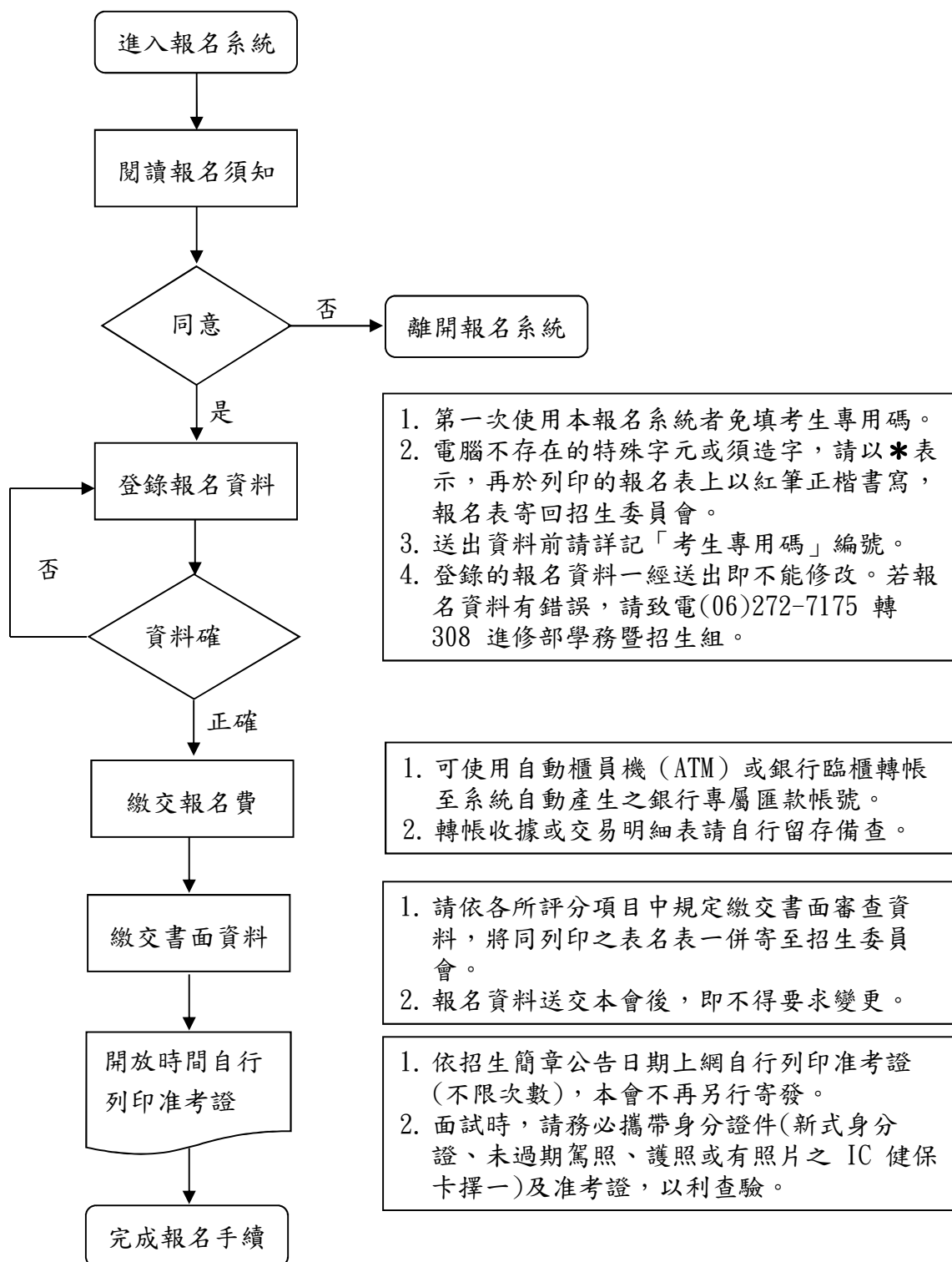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是屬全球資訊網 (www) 的操作系統，報名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 (google chrome) 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使用本系統時建議將顯示器的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至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 (二) 報名網址為 <http://www.ks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右上角「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圖示，即可進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者免填「報名專用碼」，而在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時，系統將自動產生「考生專用碼」編號，該自動編碼請考生詳加留記以備需要。當考生須透過網路重新列印報名表件時，則至該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後，請同時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考生專用碼」即可進入系統並列印表件（但不能更改資料）。
- (四)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於該訛誤處以紅筆更正，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考試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進行各所考生身份的自動查驗，將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係為郵遞各項通知、成績單等之收件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請記下系統自動產生之專屬匯款帳號（此帳號不適用其他報名者），可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辦理轉帳，轉帳證明或交易明細表由考生留存備查。
- (七) 本網路報名系統提供考生查詢匯款資料，考生可於報名成功後登入查詢專屬匯款帳號，匯款成功者可於 **24 小時**後重新登入系統查詢匯款狀態。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送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九) 凡未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報名應繳資料寄出或於 4 月 10 日前未現場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

- 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本辦法經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或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面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之各項表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印本一份，並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正本立即歸還。
-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將面試地點安排於 1 樓或適宜的場所為原則。
 - (二)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三)其他項目。以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障礙情形審定其一或多種項目提供服務。
- 五、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 六、考生因故需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應於考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會申請，本會得酌情協助。
- 七、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招生入學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申請資格審查及登記志願，並透過本會試務單位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加分兩類試務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

(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分發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名稱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http://www.ksu.edu.tw>)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資格審查作業、成績作業、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校內單位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揭露與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通過資格審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登記分發、查詢服務與註冊報到之權益。如有資料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報名表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考生專用碼 (考生免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	
低收入戶		身體狀況	
學歷(力)	大學 系 畢、肄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縣 區、鎮、鄉 <input type="text"/> 里、村 鄰 路 號		
電子信箱		通訊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關係：	連絡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簽章：_____		
備註	請於本表下方粘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供核對報名資料用），連同報名繳交資料一併寄回。		

身份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資格審查：

報名繳費：

覆核：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請貼足 掛號郵資 </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0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7</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0</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7</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0</td> </tr> </table>	7	1	0	-	7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報名所別：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p>
7	1	0	-	7	0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td> </tr> </table>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寄出前請檢視左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或繳費證明 </div>			
□	□	□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專用碼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戶籍地址				
應附證明文件	1. 各縣市政府開立之 低收入證明 影本（非清寒證明）。 2. 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使用本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106年4月7日下午16:00前傳真【號碼(06)205-0641】或 email 電子檔至學務暨招生組【E-mail:ceesa@mail.ksu.edu.tw】，註明【碩士在職專班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_所別_姓名】並來電(06)272-7175轉308確認。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為 105 學年度_____（校名）

日間部進修部_____（系名）應屆畢業生，

如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系

年制
組

（請加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在職證明書

(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服務部門	
工作要項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計算至 106 年 9 月)，年資共計 年 月		
擬進修所別	研究所		

- 一、本機構同意該人員參加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並同意該人員考取後，在配合本機構之規定下，到貴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
- 二、本機構保證在職證明書上一切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機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該人員如經招生考試錄取，本機構負責保證履行本證明書前述事項；如未錄取，本證明書自動失效。

(服務機構如另有在職證明之格式，則無須使用本表。)

任職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加蓋任職機構及負責人印信)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時間：106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地址	□□□□-□□□□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勾選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可勾選多項		回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2. 填妥本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於期限內傳真至 06-2050641 辦理複查，逾期者概不受理。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評分項目成績之核計申請複查。
4. 複查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5. 複查結果本會將郵寄給考生，考生地址請務必填寫。

106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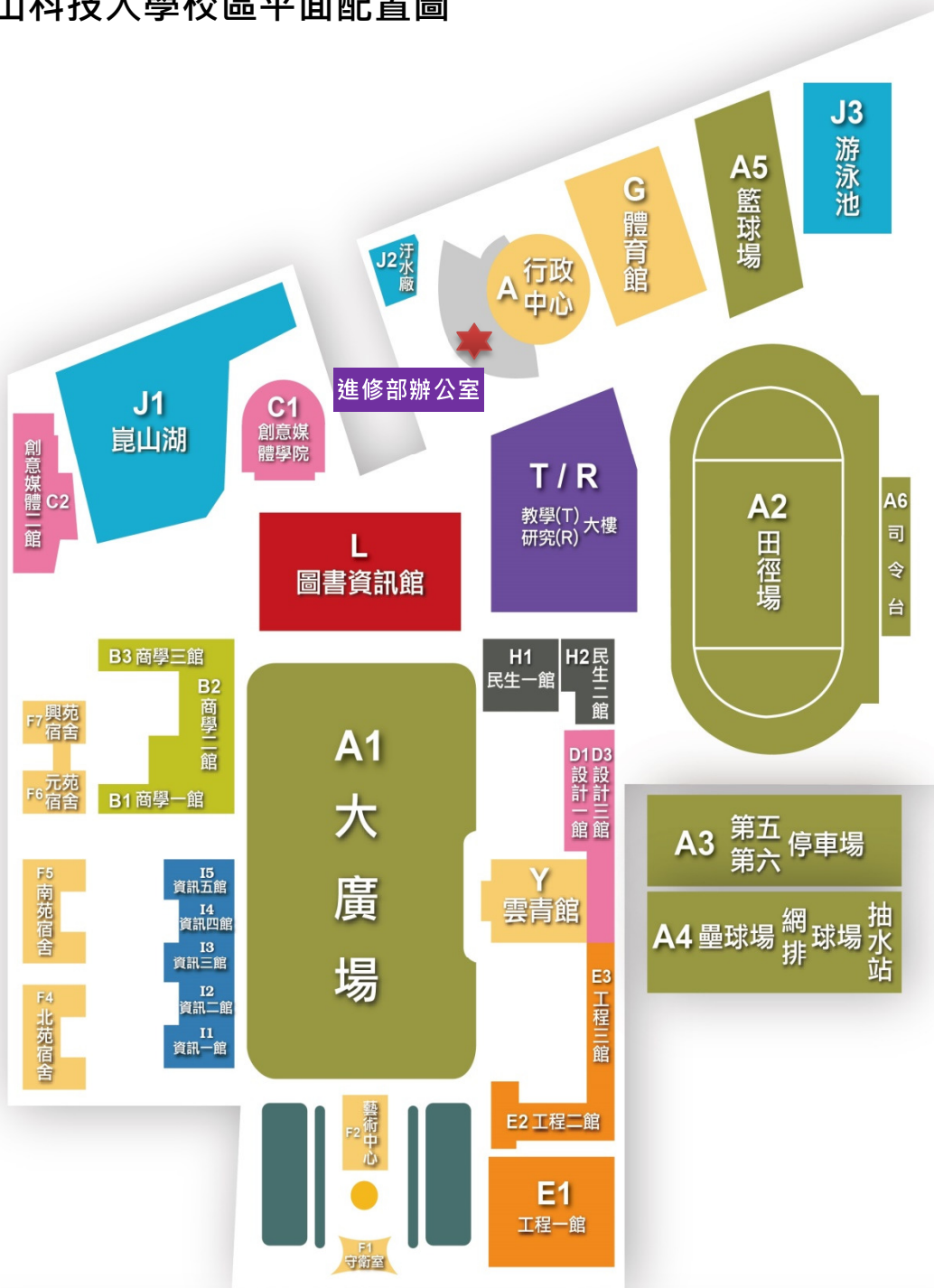
申訴日期：106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訴 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
	報 考 所 別	研 究 所 組		
	通 訊 地 址	□□□□-□□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注意事項：於期限內填妥本申訴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寄回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考生申訴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崑大路 Kunda Rd. 台南市區 Tainan City →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匝道靠右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3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約3.2公里→直行走文德路→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